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旭升-已离任）

各位股东：

本人郭旭升，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郭旭升，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衢州棉纺织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佛山制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衢州红五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衢州神网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会 4 次（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关注内部控制建设与内审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关键事项及风险点进行充分交流，督促其按时规范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审计结果客观公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日常履职中，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文件资料，基于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前往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

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离任，2025 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5 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职业操守与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与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开公正。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秉持诚信勤勉原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在履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支持。本人由衷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并衷心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旭升